

延平区紫云街道华光至裕达片区老
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紫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三桥建工（福建）有限公司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紫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三桥建工（福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平区紫云街道华光至裕达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平区紫云街道华光至裕达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平市延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延发改(2023)169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等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项目涉及2639户居民。更新改造燃气管道、排水管网等共60865米，配套建设燃气表、燃气报警器等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小区道路8173米、停车场1176平方米，管线下地2202米，公共楼道整修3070平方米，化粪池拆改，增设无障碍设施、路灯等；购置安装充电桩、消防、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智能化安防管理设施等（本次招标不包含通讯配套工程、智能化安防工程、充电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情况特殊，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最终本项目的工程量和预算单价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审定价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无论工程量及总造价增加或减少，承包人都必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零壹元整（¥242398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 316583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零叁佰伍拾玖元（¥ 5320359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具体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彩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紫云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福州温泉支行

账 号：_____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104MA32GB1B8B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
镇板桥路 486 号

邮政编码： 350700

法定代表人： 唐家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6030100100191518